

濮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濮审批便民办〔2019〕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快推行 “三集中、三到位”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75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进政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8〕65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市直各单位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需进驻阳光大厦，全面推行单位首席代表制和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首席代表。各单位结合机构改革人员调整情况，重新确定一名分管副职作为本单位首席代表，入驻阳光大厦履行本单位审批服务事项的签批办理工作。

二、推进集中入驻。各单位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推进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科或牵头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科室人员集中入驻阳光大厦，作为后台审批人员，及时办理窗口受理的审批服务事项。

三、工作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三集中、三到位”集中入驻工作，加强与市行政服务中心沟通配合，进驻人员名单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工作原因必须更换，需明确更换人员并提前书面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同意。

各单位请于5月24日前，将单位首席代表、后台审批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电子版，报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联系人：田庆舜

联系电话：8759888

邮箱：xzzxdck@163.com

